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昭平县人民医院64 排CT 球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ZZC2026-D1-210045-GXSX

甲 方：昭平县人民医院

乙 方：广西南宁锦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昭平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广西南宁锦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昭平县人民医院64 排CT 球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D1-210045-GXSX

(3) 项目内容：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采购昭平县人民医院 Optima CT680 Expert 64 排 CT 设备球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医用诊断X射线管组件	GE 2137130-17	1个	1548000.00	1548000.0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6) 成交采购标的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本

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1548000.00）

(2) 合同定价方式：综合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至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的 100%。

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合同履行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合同》生效后，自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15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

◆质保期：1年。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CT 球管（医用诊断X射线管组件）品牌：GE 型号：2137130-17

(2) 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3) 履约验收方式：按批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CA锁签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后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全称）：昭平县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全称）：广西南宁锦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住所	广西昭平县昭平镇永安街13号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二十三层2305号办公
联系人	雷琦	联系人	黄颂发
联系电话	13737898122	联系电话	13977126871
通信地址	广西昭平县昭平镇永安街13号	通信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二十三层2305号办公
邮政编码	546899	邮政编码	530299
电子邮箱	zpxrmyy@gxj.gxhz.gov.cn	电子邮箱	74535085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2149928819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685172525C
开户名称	昭平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锦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20 333101040003679	银行账号	2102113009300063919

附件 1：设备清单详细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1	CT球管(医用 诊断X射线管 组件)	<p>1.品牌：GE 型号：2137130-17</p> <p>2.阳极热容量5.0MJ（7.0MHU）</p> <p>3.X射线管组件的最大热容量7.7MJ（10.8MHU）</p> <p>4.焦点数量2个（大焦点、小焦点）</p> <p>5.焦点尺寸（IEC336/2005）：小焦点0.9mm（宽）*0.7mm（长） 大焦点1.2mm（宽）*1.1mm（长）。</p> <p>6.阳极热容量的额定阳极输入功率72KW</p> <p>7.阳极持续输入功率3.5kW</p> <p>8.大号灯丝的最大灯丝电流6.15A。小号灯丝的最大灯丝电流6.54A。</p> <p>9.旋转阳极转速8400RPM。</p> <p>10.靶材料：钨-铈</p> <p>11.球管最大额定电压140KV</p> <p>12.阳极靶角度：7度</p> <p>13.球管与GEOptimaCT680整机匹配。</p> <p>14.具有CT原厂的InSiteTM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能提前预知CT整机及球管的问题。</p>

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HZZC2026-D1-210045-GXSX）的约定，我单位对（昭平县人民医院64 排CT 球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广西南宁锦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提供的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1	CT球管(医用诊断X射线管组件)	2137130-17	1个	154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u> (¥1548000.00)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运输配送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

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

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p>第二节 第 1.2 (6) 项</p>	<p>联合 体具体 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第二节 第 1.2 (7) 项</p>	<p>其他术语解 释</p>	<p>◆权力保证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项目合同》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 项下有关义务时，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应采取相应的抢救措施及提供有关部门的官方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p>
<p>第二节 第 4.4 款</p>	<p>履约验收 中甲方提 出异议 或作出 说明的期 限</p>	<p>1. 乙方所提供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设备安装完毕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在设备交收时，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留样（如有）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 2. 如设备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4.6款</p>	<p>约定甲方 承担其 其他义 务和责 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使用、管理、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响应。 2. 甲方应为乙方在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中提供方便条件，在乙方人员对该项目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确保乙方安装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在涉及本项目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检查设备和线路。 4. 甲方使用部门应配合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安装调试完成报告。
<p>第二节 第5.4款</p>	<p>约定乙方 承担其 其他义 务和责 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维护保修设备有关技术资料。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本《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的设备来源于合法渠道，并确保甲方在《项目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设备。如甲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合理、合法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设备，或乙方提供的设施（如有）、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商业秘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p>第二 节第 6.1款</p>	<p>履行合 同义务 的顺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p>第二 节第 8.2（1） 项</p>	<p>质量保 证期</p>	<p>不低于1年</p>

<p>第二节 第8.2(3) 项</p>	<p>货物质量 响应时间</p>	<p>在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甲方通知后，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含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维修费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乙方须提供同款备品备件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因乙方工作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第11.1款</p>	<p>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p>	<p>1.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 2. 保密期限：自《项目合同》履行期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结束。</p>
<p>第二节 第 12.2 款</p>	<p>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p>	<p>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相关约定。</p>
<p>第二节 第 13.2 款</p>	<p>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 金退还时 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 约金</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 14.1（3） 项</p>	<p>运行监督 、维修期 限</p>	<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期结束。</p>
<p>第二节 第 14.1（6） 项</p>	<p>乙方提供 的其他服 务</p>	<p>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项目成果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如设备部分质量合格的，甲方可按照比例适当给付设备费。 4. 乙方应为本项目建设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p>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修期从设备更换并经验收小组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延迟交货赔偿费</p>	<p>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逾期超 15 天的，每 1 天罚款 500 元/天， 超过 30 天甲方出具整改要求函，若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果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项目期限不顺延；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p> <p>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保全费等。</p> <p>3. 质保期间由于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而乙方不能及时修复，超过 5 天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如果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4.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p>5. 《项目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项目合同》，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损失。</p> <p>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应承担违约责任。</p> <p>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项目合同》自甲方通知的《项目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p> <p>（1）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恶意竞标、串通竞标、拒绝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有意扰乱采购秩序的其他行为；</p> <p>（2）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重大经济纠纷、重大违约诉讼，乙方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可能影响其资信或可能危及其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p> <p>（3）乙方故意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产生重大损失的；</p>

		<p>(4) 有确实证据证明乙方的后续服务难以满足甲方业务需要,或存在可能给甲方带来重大风险的其他事项;</p> <p>(5) 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p> <p>(6)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上述第(1)-(5)情形,且经甲方书面警示仍不予整改超过20天的;</p> <p>(7) 乙方商业信誉出现重大问题,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因质量问题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p> <p>(8) 乙方被政府及有关部门查处、曝光或已经进入行业协会禁用名单;</p> <p>(9) 乙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0) 乙方存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 方法</p>	<p>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p>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 条款</p>	<p>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3日即视为已经送达。</p> <p>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有效。</p> <p>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维护保修通过甲方审查,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p> <p>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